

证券代码：430375

证券简称：星立方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起高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298,9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4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298,9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拟修订公司如下相关治理制度：

1、《股东会制度》

- 2、《董事会制度》
-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8、《承诺管理制度》
- 9、《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1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298,9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5 年实际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作了合理预计，并形成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298,9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

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298,9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胡刚、宋晓然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